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資格:民法上有完全行為能力，方可為申請人或現場負責人。

申請人	公司名 <small>無則填無</small>			公司印	印
	統一編號				
	公司負責人/ 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
	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
現場 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印
	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
活動 名稱		使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活動 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(本項需檢附附註第 4 點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街頭藝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(符合公益勸募條例才可勾選，並檢附勸募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		
使用 地點	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園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域，詳如圖			活動 人數	人
告知 里長	已知道此次動訊息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街頭藝人及公益活動免告知</span>				
保證金 退款	戶 名	金融 機構	存款 帳號		
	★退款請於活動結束後另外填寫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				

**附註:**請檢附以下文件，依序排列

1.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(附件一)。
3. 活動內容企劃書(應含場地佈設圖，確認使用公園範圍)。
4. 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申請書請於**使用日前 10 日至 60 日內書面送達**中壢區公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**公益勸募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**(如附件三)。
7.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屆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活動名稱	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	至	年	月	日	時止
使用地點	活動人數					
<p>一、申請者應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，依限回復原狀者，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五），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（如附件六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。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管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並限期履行後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；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，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五、本區公園以供公眾使用為主，除街頭藝人於文化局公告之場地表演外，禁止營利。僅同意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、或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等非營利目的之活動。</p> <p>六、本所僅就場地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、演說或其他類似活動，請依「集會遊行法」或其他法令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活動申請。</p> <p>七、獲得核准後，申請人應向保險公司辦理本次活動之保險。</p> <p>八、公園禁止車輛進入，僅容許活動前場佈及活動結束場復之短暫期間進入硬鋪面範圍，完成後應立刻駛離。倘車輛進入草皮區，或於活動期間進入公園，本所將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開罰。</p> <p>九、申請人借用公園應告知當地里長，由里長協助宣導，以減少周邊住戶爭議事項。</p> <p>十、違反切結規定或其他法令情節嚴重者，本所將沒入保證金，往後申請案件亦從嚴審查。</p>						
<p>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</p>						
申請人 (單位)						印
負責人	印	身分證 字號				
地址	電話: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